

112 年臺南市政府線上公教美展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從事藝文創作，提升同仁藝術涵養，並擴大收件量能，本府公教美展轉型改以線上開展及展覽方式進行，以持續提供同仁展演藝術能量之平臺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所屬員工及其眷屬（限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）暨退休人員。
- 四、作品題材：主題不限，作品不得有違公序良俗。
- 五、收件內容：國畫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等五類之電子檔案。
- 六、展覽形式：本次美展僅以線上展覽形式呈現，作品將於本府公教美展官網（<https://art-gallery.tainan.gov.tw/index.php>）展出，線上開展日期將於人事處網站另行公告。
- 七、作品規格：(請詳閱本項說明後投件，未符合說明者不予收件)
國畫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等五類作品之畫素達 1,200 萬以上之電子檔案(JPG 檔)，每張大小 3-5MB，彩色或黑白照片皆可，另為利作品內容呈現，請不要拍到畫框。如係攝影作品須於作品清冊中註明拍攝地點、時間，及 300 字以內作品介紹。
- 八、作品選送方式：
 - (一) 各類參展作品限定未曾於本府美展展出之作品。
 - (二) 凡送展之作品，應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至 ishare 表報系統填寫送件資料及上傳作品電子檔案。如因故無法繳交電子檔案者，或繳交之電子檔案效果呈現不佳時，得由主辦單位視個案情形予以協助。

(三) 參展者可提供自行錄音之作品介紹語音檔(檔案格式:mp3, 作品介紹長度:3 分鐘為限) 交由主辦單位後製語音導覽。惟語音導覽之內容及品質, 主辦單位仍保有實質審核權責。

九、展覽送件:

本次送展作品不評定名次, 惟如有需要, 主辦單位將聘請專業人員審查, 符合者才予展出。

十、限制規定:

各類送展作品未符本簡章規定者, 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。

十一、經費:

(一) 各類作品裱裝費, 由個人或各機關自行負擔。

(二) 展覽所需經費, 由本府(人事處)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十二、其他:

(一) 各類送展作品不得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或請名師修改代為題字等情形, 如經發現則取消資格。

(二) 每人送展之各類作品須為本人之創作, 不得假借眷屬或他人名義參加評選。

(三) 凡送展之作品經主辦單位認為未達展出標準者有權不予展出。

(四) 參展之作品, 主辦單位有出版專輯之權利。

(六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 由主辦單位逕予修正之。